

## **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-2026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灯具（含浴霸）集中采购/标段答疑文件**

此内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资格预审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，请申请人照此执行。

提问 1：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中，条款 3.1.3 描述“财务要求：近 3 年（限定在 3 年以内）无亏损”请明确近 3 年是指哪 3 年？

答复：近 3 年是指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。

提问 2：在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.4 条评分办法中近三年（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）生产经营增长率评分指标第 3 条：若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四年的财务报告，则本项不加分。请明“所要求的四年的财务报告”是指哪四年？

答复：所要求的四年财务报告是指 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。

提问 3：资格预审公告“申请人资格要求”中要求“灯具、浴霸为自有品牌，须提供品牌商标注册证明同时提供上述品类品牌 2024 年的大于 2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发票，申请人所提供的品牌商标注册证明和销售发票属于申请人（联合体牵头人）或申请人（联合体牵头人）股权关联公司则判定为自有品牌”，问题：是否为灯具、浴霸品牌分别提供 2024

年的大于 2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发票，还是灯具和浴霸提供 2024 年合计大于 2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发票？

答复：灯具、浴霸品牌分别提供 2024 年的大于 2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发票。

提问 4：3.2.7 “信誉要求” 应按本章 “申请须知前附表” 1.4.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，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。是否自拟 提供信誉承诺函？

答复：不需要提供，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《二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》已包含信誉要求的内容承诺。

提问 5：第十部分项目管理机构中的售后人员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（不含联合体牵头人）是否指售后人员只能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售后人员，不能是牵头人单位的售后人员吗？

答复：若为联合体申请，售后人员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（不含联合体牵头人）或其分公司人员。

提问 6：“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表” 应附合同协议书【框架协议（或集采协议、战略协议等）和其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】、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（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）等扫描件，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（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）上载明的时间为准。供货模式为经销商供货，已完成的项目我司无验收资料是否可以不提供？

答复：“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表”应附合同协议书【框架协议（或集采协议、战略协议等）和其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】、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（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）等扫描件。

提问 7：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及 2024 年大于 2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发票和 2024 年大于 10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发票 重复，请问是以哪个为准？

答复：以“灯具、浴霸为自有品牌，须提供品牌商标注册证明同时提供上述品类品牌 2024 年的大于 2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发票”为准。

提问 8：中指研究院“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”排行榜和中国企业联合会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排行榜详见附件，文件中未见附件，请告知具体文件。

答复：详见补遗文件。

提问 9：条款 3.1.3 描述“财务要求：近 3 年（限定在 3 年以内）无亏损是指 2021-2023 年还是 2022-2024 年？”

答复：详见提问 1 答复。

提问 10：评分指标第 3 条：若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四年的财务报告是否是 2020、2021、2022、2023 年四年的报告？

答复：详见提问 2 答复。

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2日

## 提问查看

下一步

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-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灯具（含浴霸）集中采购/标段

导出问题

序号	标段名称	提问内容	提问时间
1	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-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灯具（含浴霸）集中采购/标段	问题7：评分指标第3条：若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四年的财务报告是否是2020、2021、2022、2023年四年的报告？	2025/05/07 17:24:29
2	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-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灯具（含浴霸）集中采购/标段	问题1：3.2.7“信誉要求”应按本章“申请须知前附表”1.4.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，是否自行提供信誉承诺函？问题2：第十部分项目管理机构中的售后人员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（不含联合体牵头人）是否指售后人员只能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售后人员，不能是牵头人单位的售后人员吗？问题3：“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表”应附合同协议书【框架协议（或集采协议、战略合作协议等）和其协议范围内项目合同】、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（或工程施工验收资料）等扫描件，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（或工程施工验收资料）上载明的时间为准，供货模式为经销商供货，已完成的项目我司无验收资料是否可以不提供？问题4：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及2024年大于200万元的产品销售发展和2024年大于1000万元的产品销售发展 重复，请问是以哪个为准？问题5：中指研究院“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”排行榜和中国企业联合会“中国企业500强”排行榜详见附件，文件中未见附件，请告知具体文件。问题6：条款3.1.3描述“财务要求：近3年（限定在3年以内）无亏损是指2021-2023年还是2022-2024年？”	2025/05/07 17:24:16
3	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-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灯具（含浴霸）集中采购/标段	提问1：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中，条款3.1.3描述“财务要求：近3年（限定在3年以内）无亏损”请问近3年是指哪3年？提问2：在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2.4条评分办法中近三年（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）生产经营增长率评分指标第3条：若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四年的财务报告，则本项不加分。请问“所要求的四年的财务报告”是指哪四年？提问3：资格预审公告“申请人资格要求”中要求“灯具、浴霸为自有品牌，须提供品牌商标注册证明同时提供上述品牌2024年的大于200万元的产品销售发票，申请人所提供的品牌商标注册证明和销售发票属于申请人（联合体牵头人）或申请人（联合体牵头人）股权关联公司则判定为自有品牌”，问题：是否为灯具、浴霸品牌分别提供2024年的大于200万元的产品销售发票，还是灯具和浴霸提供2024年合计大于200万元的产品销售发票？	2025/05/07 14:26:58